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4,204.26 万元,占公司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40%。对外担保具体情况为:

- 1、2017年8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CZZCBZ-201701),为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950.00万元。
- 2、2018年12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任丘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编号: 13098201-2018年任(保)字0001号),为任丘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借款 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7,376.00万元。
- 3、2018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晋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编号: 13052801-2018 年邢宁(保)字 0004号),为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 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 4、2017年12月,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600KB20178570),为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
- 5、2017年10月,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YUFLC001690-ZL0001-L001-G001),为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1.769.17万元。

6、2017年10月,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YUFLC001692-ZL0001-L001-G001),为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444.33万元。

7、2019年4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编号: 冀-09-2019-017(保)),为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 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3,050.00万元。

8、2015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保字 0135 号),为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 1,600.00 万元。

9、2020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河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编号: 13053401-2020 年邢清(保)字 0005 号),为清河县环中水务有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 6,720.00 万元。

10、2021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13100120210025006),为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

11、2020年6月,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编号: BZHT2020-210),为清河县亿中水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 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2,499.25万元。

12、2021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13100120210028993),为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 5,677.26 万元。

13、2021年9月,公司与光大银行宜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锡 光银贷保2021年0611号),为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22,000.00万元。

14、2021年5月,公司与南京银行白下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c169102104230165),为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15、2021 年 2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1 年东阳(保)字0002号),为东阳中持水务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4.246.00万元。

16、2021 年 8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Ec155192108190159),为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 345.00 万元。

17、2020 年 5 月,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授信 54,000 万元,昆仑环保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以在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 31% 为限为昆仑环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反担保余额为 16.740 万元。

18、2021年6月,公司发行5000万"中持水务2021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并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中持水务2021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产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股权和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持有的"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收益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反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二、独立意见

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规范,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22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运兰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旗,这,碰

黄滨辉